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和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金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潘黃麗蘭

潘治潔

潘盈潔

潘泰霖

潘峙蓁

巫思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56,5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0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